



法律版

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经济法

必读法律法规

2004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编

本书全面完整地收录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各学科分编成册,根据备考规律和应试需要,进一步说明主要法律条文主旨,标注重点法条,提示相关法条,并附列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答案。这种全新编排、突出实用的便捷方式,可以帮助考生用最短时间、最高效率,实现最佳复习效果,达到应试需求,是司法考试必备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必读法律法规:2004年版/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7-5036-4620-9

I.经… II.法… III.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1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西光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254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20-9/D·4338

定价: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5)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公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6)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7)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
正)
- 贷款通则 (61)
(1996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3)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公布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103)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5)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
定》修正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21)
(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6)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
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1)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48)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4)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68)

(1995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2001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5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16 日公布 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5)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6)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1998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3)

(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2)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31)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三第 26 题)

甲酒厂生产的“太岁康”高粱酒,在本省市场上颇有名气。以后,乙酒厂推出“状元乐”高粱酒,其酒形态和瓶贴标签的图样、色彩与“太岁康”几近一致,但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同。对此,下列表述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A. 因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相同,乙厂对甲厂不构成侵权

B. “太岁康”商标仅属省内知名,其标签又未获得专利,甲厂不能起诉乙厂侵权

C. 两种商品装潢外观近似,足以造成购买者发生误认,故乙厂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D. 两种商品装潢虽外观近似,但常喝“太岁康”的人仔细辨认可以加以区别,故乙厂的行为不受法律禁止

【答案】 C

第六条 【禁止垄断经营】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权力经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禁止贿赂方式经营】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禁止虚假广告】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禁止倾销】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90题)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A. 销售鲜活商品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C. 销售积压商品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答案】 ABCD

第十二条 【禁止搭销】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例题】(1997 年律考试卷三第 28 题)

某商厦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其公告中称:本次活动分两次抽奖,第一次一等奖 8 名,各奖彩电一台(价值 4500 元),第二次一等奖 3 名,各奖录像机一台(价值 2300 元);第一次获奖者还可参加第二次抽奖。对此事件的判断中,何者为正确?()

A. 开奖不允许分两次进行,该商厦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B. 可以两次开奖,但最高奖的总值不得超过 5000 元,该商厦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

C. 可以两次开奖,因每次的最高奖励额未超过 5000 元,属正当的有奖销售

D. 是不是正当有奖销售,应取决于最后抽奖后抽奖结果是否出现一人连续两次中一等奖

【答案】 B

第十四条 【禁止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例题】(1998 年律考试卷三第 32 题)

某电器销售公司甲与某电视机厂乙因货款纠纷而产生隔阂,甲不再经销乙的产品。当客户询问甲的营业人员是否有乙厂的电视机时,营业人员故意说道:“乙厂的电视机质量不好,价格又贵,所以我们不再卖他们的产品了。”下列有关该事例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B. 甲的行为属于诋毁乙的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C. 甲的行为因未通过宣传媒介诋毁乙的商业信誉,故不构成诋毁商业信誉

D. 甲侵犯了乙的荣誉权

【答案】 B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机关】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职权】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被检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假冒标识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贿赂方式经营的行政及刑事责任】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

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限定他人购买的责任】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虚假宣传的责任】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处分被责令暂停销售财物的责任】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处罚的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主管部门违法的责任】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

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包庇者的责任】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 第四节 买受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 第四节 佣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

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的定义】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原则】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拍卖业的管理】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拍卖业按照特种行业实施治安管理。

第二章 拍 卖 标 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范围】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禁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特殊标的的审批、鉴定、许可】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特殊标的的拍卖人指定】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 卖 当 事 人

第一节 拍 卖 人

第十条 【拍卖人定义】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的设立】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

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的条件】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六)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文物的拍卖企业的特别条件】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师】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的条件】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三)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标的瑕疵告知义务】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物的保管义务】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亲自拍卖义务】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竞买禁止】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自己物品财产权利的拍卖禁止】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交付价款及移交标的的义务】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 托 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定义】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手续的办理】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拍卖委托人的瑕疵告知义务】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的竞买禁止】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例题】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9题)

张某委托拍卖行对某私人珍藏的邮集进行拍卖,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张某应当承担的义务包括? ()

- A. 向拍卖行说明邮集的来源
- B. 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C. 应向参与竞买的竞买人说明邮集的瑕疵
- D. 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答案】 ABD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的标的移交义务】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三节 竞 买 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定义】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的参加】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权利】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应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禁止】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四节 买 受 人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定义】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义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权利】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四章 拍 卖 程 序

第一节 拍 卖 委 托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及拍卖标的的证明】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拍卖人的核实义务及拍卖合同形式】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